

证券代码：833813

证券简称：泓阳环保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3年12月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并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发行股票6,000,000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1.7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10,200,000.00元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2024年2月6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4]233号）。

截至2024年2月28日，公司已收到由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存的股份认购款10,200,000.00元。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于2024年2月28日出具【信会师报字[2024]第ZF10084号】《验资报告》。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5月1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9,715,498.60元，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86,317.20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1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公司制定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

的规定》的相关要求。

2、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并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2023年2月27日，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签署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0,200,000.00元，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9,715,498.60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不存在借与他人等情形；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；
- 2、公司募集资金按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明细如下：

项目	金额/元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0,20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1,815.80
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	10,201,815.80
三、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9,715,498.60
减：补充流动资金-支付货款	9,714,968.10
减：手续费	530.50
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（含利息收入）	486,317.20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署的《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6日